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8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1 年 8 月 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1 年 8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01 年 6 月 18 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A/55/990-S/2001/599），其中载有关于“侵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指控。

应当回顾，我们在过去给你的信中，包括我最近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给你的信（A/55/854-S/2001/272）中，都曾驳斥了类似的所谓“侵犯领空和飞行情报区”的指控。我谨此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飞行，是在有关国家当局完全知悉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既无管辖权，也无任何发言权。而且，应当强调，所谓的侵犯飞行情报区或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指控在国际法中是无效的、站不住脚的。土耳其国飞机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当局是唯一能够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情报服务的主管当局的国际空域进行飞行操作期间，主管当局一直在采取一切防备措施，以保障民航的安全。

我在过去的信中曾指出，此类指控所依据的是一种骗人的说法，这就是妄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遍及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希族塞人的这种说法不符合塞浦路斯的现实，即那里存在着两个独立国家，每个国家都在该岛上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司法管辖。

我要重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目前针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大肆歪曲无助于该岛的和解。我国政府希望国际社会能在这个敏感时期敦促希族塞人一方放弃其目前的消极立场，采取一种新的积极态度，以使寻求解决两国之间问题的努力能够卓有成效。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里默（签名）